

#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院 89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06 月 20 日校長核定

本院 91 年 0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08 月 08 日奉校長核定

本院 96 年 06 月 06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08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備查；102 年 06 月 10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3 年 04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0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備查；103 年 06 月 06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6 年 06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0 條

本院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 條；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106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112 年 02 月 09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1-14 條；112 年 0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備查；112 年 04 月 18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依「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並訂定「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本院各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圈選四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每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至少一人，至多二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之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

所遴選之 9 名委員，如教授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得優先由本院其他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依得票數高低，依次補足至符合規定，同一單位以一名為原則。

如本院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院長應於投票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院性質相關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該次圈選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惟院長不得擔任召集人；選舉結果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本院教評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遞補。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應依院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後向校教評會推薦；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有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審議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教師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系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院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各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